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21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五炁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支路48号1幢3楼3007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博导聚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珠宝首饰；首饰配件；宝石；玉（珠宝）；赞珠；念珠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玉雕艺术品；银制工艺品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